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12月09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6年11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508,776,191.9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1月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15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稅。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天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2年8月23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6年11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562,860,114.66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1月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15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稅。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天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签订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利用户外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资源,提高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获取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公司与国机集团于2006年11月9日在北京市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有关内容详见200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6号公告。

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6-01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竞得沈阳二环路北-1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北侧、编号为2005-122号地块,本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该地块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土地面积为210,000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35,826万元,地块容积率为不大于2.0。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6,302,895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6,300万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现因到期,该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继续就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办理了5,000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06年11月8日至2007年10月26日。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9,280万股。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因应《公司法》修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注1”),并同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二、为适应本公司海外上市地监管的要求,降低本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在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同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适当的时间以不高于市场一般的条件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注2”)。

三、兹定于2006年12月28日在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以及以下议案:

1、审议本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关于购买50架A320系列飞机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置换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选举李文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4、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航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37-800飞机交易的议案;

5、审议本公司与波音公司关于购买6架B777F货机交易的议案;

6、审议授权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刊于指定网站 www.cs-air.com、www.sse.com.cn。

注2: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中说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的市场一般条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签字同意方式,审议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应参与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经监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批准本公司因应《公司法》修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告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二、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